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7. 0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潛 113 偵緝 494 字第 463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告訴王元青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494 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潛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陳威呈 決行

